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后，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最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最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增加 2025 年度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24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 2025 年度公司部分参股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融资情况，相关参股公司拟向其股东及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由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合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2,312.36 万元（含）的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四年。现因参股公司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河北交投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实际业务运作需要，公司拟增加为上述

两家参股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2025 年度原担保额度	拟增加担保额度	2025 年度调整后担保额度
1	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3.43 亿元（含）	1.47 亿元（含）	4.9 亿元（含）
2	河北交投怡亚通供应链服务 有限公司	7.35 亿元（含）	4.9 亿元（含）	12.25 亿元（含）

公司本次除调整为上述两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外，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